

附件 2

# 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入统

# 工 作 手 册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统计局

崇左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 目 录

1. 服务业的概念.....	1
2. 规模以上服务业.....	2
3. 限额以上服务业.....	5
4. 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入统.....	8
5. 服务业增加值核算.....	11
6. 服务业统计行业各部门职责分工.....	12



# 服务业的概念

服务业是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各行业，即国际通行的产业划分标准的第三产业，其发展水平是衡量生产社会化和经济市场化程度的重要标志。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规模以上服务业

## 一、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

1.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2.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行业统计范围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包括 12 个行业大类：

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 租赁业；4. 商务服务业；5. 居民服务业；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7. 其他服务业；8. 新闻和出版业；9.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10. 文化艺术业；11. 体育业；12. 娱乐业。

## 三、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F203 表）、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等。主要指标有: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利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等。

####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入库注意事项**

1. 调查单位必须已经在基本单位名录库里面才能申报;

2. 调查单位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不是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不在规模以上服务业申报范围(企业会计制度是指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也在统计范围内;

4. 月度新增调查单位必须是上一年第4季度及2018年新开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如果是在此之前已成立但处于筹建状态,当年才开始营业的企业,需提交企业相关纳税材料或财务损益表证明,加盖企业公章,附在“其他新开材料”栏内。如果申请入库的调查单位不是新开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指调查单位于上一年第4季度以前开业),只能在年度审核时申请入库。新增入库的单位必须在申报时已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标准。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金融业等暂时不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范围。

#### **五、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填报财务状况调查表注意事项**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财务状况表的所有数据均来源于企业

的会计报表。企业在填报财务状况调查表时，如果经济指标同比出现较大增幅或减幅时，需要在联网直报平台内填写核实说明，在填写核实说明时，要清楚写明导致大增或大减的原因，不能简单写“已核实数据无误”、“按照报表填写”等字样。

财务状况表填写的是累计数，比如4月份报表填写的是1-3月份的累计数，而不仅仅是3月份的经营成果。



## 限额以上服务业

限额以上服务业主要针对贸易统计中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四大行业限额以上统计管理对象而言。统计限额标准：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

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

达不到限上标准的划定为限下。

贸易统计五大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业销售额、零售业销售额、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

### 一、贸易统计四大行业

**（一）批发业。**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二）零售业。**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

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三）住宿业。**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四）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行业直接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其中，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是指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金额；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是指售给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按消费形态分指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划分为商品零售和餐饮收入两部分。其中，商品零售是指售卖非生产、非经营用实物商品的金额，包括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商品销售额；餐饮收入是指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包括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

业零售额、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餐费收入。

##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从事商品批发零售活动或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因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的财务状况及业务范围的独立性不强，限上入库时候建议不考虑产业活动单位，同时尽量将个体户注册为法人企业后入库）。

## 三、贸易统计方法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统计调查方法是采用全面统计方法和抽样调查两种方法相结合。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划分标准，限额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建立名录库，实施全面统计调查，由这些企业按月向当地政府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逐级汇总而得。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采用抽样调查推算。

## 四、报送方式

**报送方式：**限额以上（含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个体户、限额以上产业活动单位）按照全面调查，通过报表形式在统计直报平台（京云万峰）上报。

限额以下法人企业和个体户采用抽样调查推算。法人企业和个体户也通过统计直报平台上报，只是直报起点在县级统计部门。

# 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入统

## 一、服务业企业入库标准

(一) 按法人在地原则统计。

(二)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三)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四)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五)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的法人单位。

(六)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达到限额要求也

可申报入库。

## 二、服务业企业入库所需材料

共性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上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或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若为定税或免税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的《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仅由所经营商品的品种在本表商品目录内的企业提供）。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或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还需提供：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规上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 三、服务业企业入库的时间节点

（一）月度审批是 3-12 月，每月 10 日前申报（月度审批入

库企业要求必须是年内或上年四季度新注册成立（开业）的企业）。

（二）年度审批，入库时间需参照当年国家统计局下发的通知（年度审批入库的企业是新成立（开业）企业和规（限）下转规（限）上企业）。

#### **四、服务业企业入库步骤**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对照企业入库标准，对接近入库标准的企业进行摸排筛选，对于未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培育。对于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由职能部门督促企业将入库所需材料交至县统计局（注：因提供材料较多，入库企业名单最好在截止申报日期前3天报送，留足时间申报材料和市统计局实地核查）。县统计局核对材料无误后将申报入库企业名单上报市统计局，待市统计局相关专业负责人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反馈后，由县统计局向区统计局进行申报，自治区统计局审批通过和国家统计局备案后，在申报月份下一月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联网直报平台上显示了申报企业的名称，即为入库成功。

**审批流程：**县级报材料→市级审核→省级审核批准→国家备案→国家名录库生成

# 服务业增加值核算

## GDP 季度核算服务业主要行业及测算指标（6 大行业 19 个指标）

序号	主要行业	测算指标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路客货周转量增速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主要包括：1、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租赁业，4.商务服务业，5.居民服务业，6.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7.其他服务业，8.新闻和出版业，9.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10.文化艺术业，11.体育业，12.娱乐业。  财政八项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8项支出之和。
		公路客货周转量增速	
		水上客货周转量增速	
		航空运输周转量增速	
		邮政业务总量增速（错月数）	
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3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营业额增速	
		餐饮业营业额增速	
4	金融业	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速（错月数）	
		证券交易额增速（错月数）	
		保费收入增速（错月数）	
5	房地产业（K 门类）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增速	
		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速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按 5% 增速推算	
6	营利性服务业	电信业务总量增速（错月数）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收入增速（错月数）	
	非营利性服务业	财政八项支出增速	

## 服务业统计行业各部门职责分工

行业类别	负责单位
一、批发和零售业	商务部门（口岸）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道路运输业	交通部门
（二）水上运输业	交通部门
（三）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粮食部门
（四）仓储业	粮食部门
（五）邮政业	邮政部门
三、住宿和餐饮业	旅发部门、商务部门（口岸）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电信	工信部门
2、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文新广电部门
3、卫星传输服务	
（1）人造卫星的电信传输服务	工信部门
（2）人造卫星的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文新广电部门
（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工信部门
（三）信息服务业	工信部门
五、金融业	金融办
六、房地产业	住建部门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租赁业	商务部门（口岸）
（二）商务服务业	
1、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部门（口岸）
2、法律服务	司法部门
3、咨询和调查	工商部门
4、广告业	文新广电部门
5、知识产权服务	文新广电部门
6、人力资源服务	人社部门
7、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旅发部门
8、安全保护服务	公安部门、安监部门



9、其他商务服务业（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信用服务、担保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商务部门（口岸）
--	----------

行业类别	负责单位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部门
（二）专业技术服务业	
1、气象服务	气象部门
2、地震服务	地震部门
3、测绘服务	国土部门
4、质监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质监部门
5、环境和生态监测	环保部门
6、地质勘探	国土部门
7、工程技术	住建部门
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文新广电部门
（三）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科技部门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水利管理	水利部门
（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环保部门、林业部门、住建部门
（三）公共设施管理业	
1、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	住建部门、林业部门
2、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旅发部门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居民服务业	民政部门
（二）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工商部门
（三）其他服务业	
十一、教育	
（一）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教育部门
（二）特殊教育	教育部门、残联
（三）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人社部门、教育部门、文新广电部门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卫生	卫生计生部门
（二）社会工作	民政部门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新闻和出版业	文新广电部门

(二)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文新广电部门
(三) 文化艺术业	文新广电部门
档案馆	档案部门
烈士陵园、纪念馆	民政部门

行业类别	负责单位
(四) 体育	体育部门
(五) 娱乐业	文新广电部门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一) 中国共产党机关	财政部门
(二) 国家机构	
(三)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四) 社会保障	人社部门、卫计部门、民政部门
(五)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1、群众团体	财政部门
2、社会团体	民政部门
3、基金会	
4、宗教组织	民宗部门
(六)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民政部门